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 價(107年度) (A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	租期(年) (B)	得標年租 金率(C)	得標年租金 額 (D=A*C)	履約保證金 (E=B*D*10%)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縣 員林市 三條段	992	677.48	第一種住宅區	7,516,510	申報地價總 額10% (年租金 751,651元)	5	無人投標	0	0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工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 依建築法規需申請建 築執照時, 應事先經本府同 意, 並以本府為起造人名義 申請。
		993	618.47								
2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83	第二種住宅區	1,892,400	申報地價總 額10% (年租金 189,240元)	5	無人投標	0	0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工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, 亦 非坐落於本案縣有土地上, 該土地對外通行概由得標人 自行負責處理, 得標人並不 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 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 款。 4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 依建築法規需申請建 築執照時, 應事先經本府同 意, 並以本府為起造人名義 申請。
		13-29	83								
		13-30	83								
		13-31	83								
3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34	96	第二種住宅區	2,177,400	申報地價總 額10% (年租金 217,740元)	2	12.00%	261,288	52,258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工證。 2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 在, 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 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3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 上述優先承租權, 則須恢復 租賃前之地貌。 4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 依建築法規需申請建 築執照時, 應事先經本府同 意, 並以本府為起造人名義 申請。
		13-35	97								
		13-36	95								
		13-37	94								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 價(107年度) (A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	租期(年) (B)	得標年租 金率(C)	得標年租金 額 (D=A*C)	履約保證金 (E=B*D*10%)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4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508-70	111	第二種商業區	3,241,200	土地申報地 價總額14%+ 建物當期評 定現值10% (年租金 455,718元)	5	18.52%	602,220	301,110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 租，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。 3. 本案土地與本縣員林市公 所共有，併同標租，本府持 分(169/369)，公所持分 (200/369)。 4. 員林市員林段508-72及 508-92地號非屬縣有土地， 如需使用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處理。 5. 承租人如須修建、增建、 改建或於租賃房地內辦理相 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、修 繕、使用執照之變更、室內 裝修，應先徵得本府同意， 且以本府為起造人，並依建 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		員林市中山路2段44號			19,500			10%			
5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61-49	247	第二種住宅區	3,806,233	申報地價總 額10% (年租金 380,623元)	5	無人投標	0	0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 以恢復。 4. 161-143地號係員林市公所 所有，不提供申請建築執 照。 5. 承租人需於161-49地號土 地增加設施，依建築法規需 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事先經 本府同意，並以本府為起造 人名義申請。
		161-143	21								
6	彰化縣 鹿港鎮 鹿盛段	208	96.9	住宅區	578,126	申報地價總 額10% (年租金 57,813元)	5	15.56%	89,956	44,978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，依建築法規需申請建 築執照時，應事先經本府同 意，並以本府為起造人名義 申請。
		209	92.27								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 價(107年度) (A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	租期(年) (B)	得標年租 金率(C)	得標年租金 額 (D=A*C)	履約保證金 (E=B*D*10%)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7	彰化縣 和美鎮 和北段	1472	111.38	住宅區	3,477,408	申報地價總 額10% (年租金 347,741元)	5	無人投標	0	0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辦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， 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 4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，依建築法規需申請建 築執照時，應事先經本府同 意，並以本府為起造人名義 申請。
		1473	323.46								
		1474	505								